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3
四、发行主体.....	3
五、债券期限.....	3
六、发行规模.....	3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
八、债券利率.....	3
九、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4
十、担保情况.....	5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5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5
十四、本期债券上市前投资者回售情况.....	5
十五、本期债券上市情况.....	6
十六、 本期债券上市后投资者回售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14 雏鹰债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14 雏鹰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67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债券简称为“14 雏鹰债”，代码为 112209。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 2014 年 8 月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存续债券面值总额为 79,778.70 万元。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

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

（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若投资人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

十、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2013 年 7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公告》（联合评字[2013] 052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5 月，联合评级出具了更新后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4 雏鹰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十四、本期债券上市前投资者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完毕，其

中网上发行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网下发行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在 6 月 26 日网上发行过程中，有 61 名个人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债券 23,850 张，票面金额合计 2,385,000 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 AA-级，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证上[2012]156 号）第 2.3 条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只能在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

有鉴于此，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认购本次债券数量低于 5,000 张即认购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授予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的权利。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回售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申报回售的投资者支付了本金及利息，同时对回售的 22,130 张债券办理了注销，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数量为 7,977,870 张。

十五、本期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13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 雏鹰债”，上市代码为“112209”。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六、本期债券上市后投资者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

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 雏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4 雏鹰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12 日、15 日、16 日及 17 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利息。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4 雏鹰债”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 雏鹰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 7,977,870 张。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YING AGRO-PASTOR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07 月 15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09 月 15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雏鹰农牧

股票代码：002477

注册资本：313,515.963 万元

住 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邮政编码：451162

电 话：0371-62583588

传 真：0371-62583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377718

互联网网址：www.chu-ying.com

电子邮箱：wuyd@chu-ying.com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生猪屠宰(限分

支机构经营)；食品批发零售；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粮食收购。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家畜养殖与销售、家畜屠宰、鲜冻肉熟食以及粮食销售，另外，有小规模的对外贷款、担保业务，农牧机械、兽医机械、农业建材的生产及销售等。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行“生猪养殖+深加工、粮食贸易、互联网”三大战略布局，并基于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和衍生的需要，布局产业基金，投资商业银行，增资担保公司，推动金融板块服务主体业务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深加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84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47.1%，实现毛利 4.18 亿元，同比下降 64.75%。

报告期内，公司粮食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54 亿元，占营业收入 18.51%，实现毛利 3,849.47 万元，同比下降 39.08%。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类金融及其他版块实现营业收入 6.83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 11.98%。本报告期内，对业务的行业分类略有变动，将以前电商平台发生的生猪贸易和其他贸易归属的互联网、类金融及其他项目中计入到贸易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商业银行，增资担保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产融结合的业务范围。产业基金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进行，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行业背景及专业优势，依靠基金管理团队的项目遴选及运营经验、资本运作能力，为项目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把双保险，同时，也有效推动公司产业链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98,204,438.99	6,090,172,093.70	6,090,172,093.70	-6.44%	3,619,021,187.48	3,619,021,1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88,797.84	869,108,800.02	833,401,461.09	-94.58%	220,422,327.16	220,422,3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346,348.96	592,855,885.50	557,148,546.57	-154.81%	18,682,120.37	18,682,1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54,003.28	1,803,563,386.32	1,800,710,572.97	-95.77%	-273,171,688.60	-273,171,68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16	-93.75%	0.070	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	0.16	-93.75%	0.070	0.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8.00%	17.55%	-16.87%	5.83%	5.8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859,876,179.18	16,928,026,724.76	17,035,989,123.60	34.19%	10,181,381,936.60	10,181,381,9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3,753,998.54	5,135,417,325.26	5,099,709,986.33	-2.67%	4,393,883,507.63	4,393,883,507.6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4雏鹰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67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8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网上发行数量为 0.4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5%；网下发行数量为 7.6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发行情况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4]B070 号”、“苏公 W[2014]B0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78,48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110ZA0136 号）。

二、14雏鹰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78,491.41 万元，其中：2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较募集资金净额 78,480 万元多 11.41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每张利息为 8.8 元（含税），债券数量为 7,977,870 张，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次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4 雏鹰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2018 年 6 月 8 日